

大连北大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公告

自 2003 年 2 月 15 日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和经营班子开始工作后,在清理文件的过程中,发现以下判决书,经查,原董事会对判决书所涉及事项未按有关规定进行公告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2 年 2 月 25 日作出了(2001)闽经初字第 49 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书称:大连北大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)于 1999 年 8 月、12 月分别为万时红(晋江)纺织工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万时红)向中国农业银行晋江支行(以下简称晋江农行)借款共人民币 18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;于 1999 年 11 月为万时红向晋江农行借的一笔已设定抵押担保的借款 22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。2002 年 6 月,晋江农行将全部债权转移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福州办事处,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福州办事处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该判决要求我公司对万时红应偿还的 1800 万元本金及 599126 元利息承担连带偿还责任;并判决我公司对万时红应偿还的 2200 万元本金及 7692080.09 元利息的债务中抵押物不足清偿部分承担连带偿还责任。按照判决书,该抵押物为总价值 730 万美元的机器设备。

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3 年 1 月 7 日向公司发出了(2002)大经初字第 703 号民事判决书,判决书称:我公司于 1999 年 4 月 29 日以口头协议方式向大连北大企业集团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,借款到期后未偿还,被大连九九集团诉至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法院认定,原告大连九九集团原名称系大连北大企业集团,于 1999 年 10 月 14 日变更名称。该判决要求公司返还大连九九集团借款本金人民币 1500 万元,并承担案件受理费 85010 元,财产保全费 60520 元。

公司将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北大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3 年 3 月 10 日

关于大连北大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及联系电话变更的公告

因工作需要,公司办公地址变更为:

原办公地址:大连市中山区同心街 10 号东亚银行大厦 1803 室。

现办公地址:大连市中山区民寿街 4 号银河公寓写字间 19F

董事会秘书联系电话及传真变更为:

电话:0411-2643146

传真:0411-2647961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北大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

2003 年 3 月 10 日

